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三修正總說明

為使公墓業務運營順暢，並配合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櫃位完成，進行本自治條例之增修。

- 一、為因應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櫃位使用，取消原減免措施適用期間及使用期限，放寬至增建櫃位完成啟用前，使在過渡期間暫置先人者，於櫃位啟用後進行堂位更換時，得以減免更換手續規費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因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於原地藏菩薩位增建納骨櫃，使堂位有新舊之別，而早期預購塔位已有他人使用之處理方式有言：預購者有意願換位者，以現有塔位更換或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，為免誤解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一，說明所述現有塔位、現有空塔位不含該塔原地藏菩薩位增建之納骨櫃，但可補足差額訂位。
- 三、為鼓勵傳統公墓自行起掘遷葬，訂定其使用本鎮納骨堂之優惠措施，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三。